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南宁**、宁波、福州、西安、南京、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邮编：530019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北部湾港、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部湾港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防城港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防城港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指	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出售的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列资产：北海北港100%股权、防城港北港100%股权
置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购买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列资产：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防城港胜港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海北港、防城港北港、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港胜港的统称
置换差额部分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价格差额部分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重组协议	指	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意字（2016）第 523-11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的委托，在北部湾港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中担任北部湾港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部湾港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北部湾港以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 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 股权、北海港兴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持有的防城港北港 100% 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同时，北部湾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48,387.6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42,003,200 股；与防城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120,156.2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合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104,302,33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将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248,051,887 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374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6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防城港务集团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参与本次发行。

（四）广西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出具《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 182 号），批准本次发行。

（五）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部湾港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 2306 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广西区国资委等主体均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

2018年1月15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海北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依法取得北海北港100%股权。

2018年1月4日,经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防城港北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依法取得防城港北港100%股权。

2018年1月12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区分局核准,北海港兴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北海港兴100%股权。

2018年1月10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钦州盛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钦州盛港100%股权。

2018年1月4日,经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防城港胜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防城港胜港100%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分别过户至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

2、购买资产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15日

止，北部湾港已收到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6,305,531.00元。

3、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14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受理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

1、认购

2018年11月15日，北部湾港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81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在有效认购期限内共有3名投资者进行认购并缴纳保证金。因3名投资者共获配177,108,432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248,051,887股，北部湾港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以确定的价格，即6.64元/股，在2018年11月16日向前述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81名投资者及在首轮询价后表达认购意向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在有效追加认购期限内共有1名投资者进行认购并缴纳保证金。

2、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北部湾港和招商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约定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了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6.64元/股，发行数量为248,051,8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	25,301,204	167,999,994.5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	75,903,614	503,999,996.96	自有资金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4	75,903,614	503,999,996.96	自有资金
4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6.64	70,943,455	471,064,541.20	自有资金
合计			248,051,887	1,647,064,529.68	

3、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北部湾港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4名投资者发出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招商证券的发行账户。

2018年11月2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11月26日，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647,064,529.68元。其中，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167,999,994.56元，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503,999,996.96元，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503,999,996.96元，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471,064,541.20元。

2018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3号），验证截至2018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已根据发行方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8,051,8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647,064,529.68元，减除发行费用27,337,461.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068.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8,051,887元，计入资本公积1,371,675,181.0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认购及缴款，北部湾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部湾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已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后，北部湾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一）北部湾港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北部湾港尚需就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三）北部湾港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部湾港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上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经登记结算公司受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梁定君

张咸文

2018年12月25日